

关于对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9 号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苯乙烯占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5.90%，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38,686.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85.0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与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主要产品、采购模式、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8,271.73 万元，较期初增加 7,120.20 万元，增幅 618.32%，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26.6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962.57 万元，占比 96.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发生时间、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总计 88,796.96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31,089.13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07.83 万元；
负债总额 11,965.18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余额 4,450.00 万元，短期借
款、长期借款余额均为零。报告期末，你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
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02.57 万元，5,195.97
万元，受限原因系为你公司开立票据、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 请结合你公司借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为你公司借款提供抵
押担保的情形，并说明报告期末票据保证金规模以及与前述受限资产
规模是否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市场惯例。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具体资产、提供担保的时间、担保用
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并结合前述回复核实说明除用于为你公
司开立票据、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如是，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29,206.44 万元，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
润为 43,703.28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616.72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1 年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13,694.75 万元，占总
资产比例为 15.42%，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4.05%。请你公司结合公司
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募投项
目建设情况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本

次利润分配前后公司现金流情况及资产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是否会造成流动性风险，是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你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本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陈雁升、陈冬琼、陈创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粤平合计持股比例 64.43%。请你公司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财务状况，本次利润分配的筹划过程及提案、审议情况，你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价情况，近 5 年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金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分红资金用途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上市当年进行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高比例分红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你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2%。该事项已经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结合该笔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4) 请你公司核实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你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利润分配方案炒作股价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19 日